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
128號院2號樓
12層1506-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屆滿，且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為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數目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涵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在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a)彼等的個人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c)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d)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屬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高素質人才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的目的。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靈活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此外，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憑借彼等之行業知識、經驗及多種專業背景而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是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將不會受潛在授出購股權影響，乃由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ii)若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iii)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表現相關因素的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表現目標，但若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僅會於信納決策過程中不會出現偏見或影響承授人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的情況下，方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倘董事會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列明授出詳情的必要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有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c)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制約或限制；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e)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除董事會按個別案例基準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訂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一般規定授予所有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持有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但其並未規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除本通函附錄一第12至20、第27及第28段所述回撥機制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其他回撥機制。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

董事會函件

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案例基準施加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每項授出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施加該等條件或實行一套通用的回扣機制未必總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乃就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並相信就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制訂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保留靈活性將對本集團更有利，且促使董事會提供實質誘因，以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十分重要的優質及高水平人才。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就各種情形下購股權失效(本公司不得單方面收回、扣起或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且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及被取消(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的機制已能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此外，在考慮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適當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任何授出均符合其目的。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本通函附錄一第27段載列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相反，購股權可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21段註銷。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本通函附錄一第13段載列已授出購股權將被註銷之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2,844,4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9,284,4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能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載的最低價格，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及／或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載的最短期限。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載述的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整整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規定不具作用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不公平，例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a)至(c)段的情況；(ii)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第5(d)段所載，本公司有需要維持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合理)獎勵表現傑出者；及(iii)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第5(e)段所載，本公司應獲許酌情自行制定其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時轉變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擁有靈活性實施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而採取績效為本的歸屬條件，而非時間為本的歸屬準則。

相關酌情權可令本公司更加靈活地(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及(ii)通過加速歸屬來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者。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載述的較短歸屬期屬合適，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以下列靈活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如下：(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認購價；(ii)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ii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授出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可能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iv)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集團將具有更充分條件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為彼等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的誘因，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鑑於無法釐定對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的變數，因此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不宜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獲授出。對釐定該等購股權價值至為關鍵的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的應付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購股權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倘如此)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就該等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多項理論性及猜測性假設確定的變數。有鑑於此，董事相信，對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作出任何計算將不具實際意義，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誤導股東。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委聘或並無計劃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承託人，亦概無於承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購股權僅會根據第17.01(1)(a)條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而非在並無任何指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向受託人授出購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的操作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適用規定。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denox.com>登載，並亦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以審議及(如適用)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與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除非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且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因而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擁有(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權利；(ii)釐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購股權要約人士及該等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和認購價的權利；(iii)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恰當及公平調整的權利；及(iv)在其認為對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決定或確定或規管的權利。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以其他方式合資格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

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在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有權(但不受約束)隨時及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甄選之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按董事會可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認購價(惟受下文第(7)段所規限)認購相關數目股份(即聯交所的每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前提是倘招股章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刊發，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相關授出。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形式提出，當中註明提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要約期」)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要約期內未獲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並不另行通知。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替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原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出條件釐定的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相關購股權將予授出，就上述(a)及(b)項目的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且上述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7.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於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9,248,440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據此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

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c)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新股認購權計劃的

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規定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以確保已歸屬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惟本公司可能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i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倘違反前述規定，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違反當日失效。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移至為承授人及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

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原因)，其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倘授出有關豁免，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3. 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償還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僱傭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當日沒收及失效。

14. 身故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身故當日失效。若承授人持有若干已歸屬的購股權，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

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下文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終止當日沒收及失效。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18.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正式向股東提呈，倘無條件日期(定義見下文)不短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十二(12)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稱無條件當日(「無條件日期」)歸屬，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倘通知的日期不短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歸屬，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倘會議通知的日期不短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十二(12)個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會歸屬，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被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釐定於註銷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之金額；
 - (ii) 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之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購股權之補償。
- (b)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在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c) 倘股份之交易價格一直遠低於購股權之認購價，且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無法達致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利益效力並就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之目的，則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註銷相關購股權而無需向有關承授人支付補償。
- (d) 倘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無需向有關承授人支付補償。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b) 與新購股權計劃(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c)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調整，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進行的任何調整，必須使參與者獲得的權益資本比例(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該名人士先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但若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此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說明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述原則及核准程序，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a) 就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於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 \times \text{R})}{1 + \text{M}}$$

M = 每股現有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 (b) 就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而言，本公司將採用補充指引B節內聯交所規定的公式(及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詳情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認購價} = \text{現有認購價} \times \frac{1}{F}$$

其中F=分拆或合併或削減因子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並對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的條文)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或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當日；
- (c) 上文第(13)至(20)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購股權回撥

倘董事會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因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2)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3)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4)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其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決定)。

根據本段及上文第(13)段，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作回撥處理。有關回撥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進行。根據本段及上文第(13)段回撥的購股權應視作失效，且據此回撥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段所載回撥機制規限。

2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30.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